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6141)

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112 號 12 樓
電 話：(02)-2737-535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0 ~ 59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 5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2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2 ~ 59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0 ~ 7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762 號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張祚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9,811	3	\$ 51,208	2	\$ 86,01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44	-	135	-	13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018	1	12,925	-	14,00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2,236	8	231,117	7	279,03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6,064	-	4,563	-	9,82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二十						
		一)及七	99,035	3	116,160	4	-	-
130X	存貨	六(四)	43,360	1	48,033	2	58,883	2
1410	預付款項		3,540	-	3,330	-	4,00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06,439	4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08,647</u>	<u>20</u>	<u>467,471</u>	<u>15</u>	<u>451,904</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227,991	72	2,303,416	75	2,538,822	7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263,014	8	292,034	10	331,054	10
1780	無形資產		1,263	-	1,419	-	2,6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681	-	4,853	-	4,04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83	-	3,660	-	4,75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00,832</u>	<u>80</u>	<u>2,605,382</u>	<u>85</u>	<u>2,881,280</u>	<u>86</u>
1XXX	資產總計		<u>\$ 3,109,479</u>	<u>100</u>	<u>\$ 3,072,853</u>	<u>100</u>	<u>\$ 3,333,184</u>	<u>100</u>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05,000	7	\$ 180,000	6	\$ 18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149,978	5	129,975	4	129,828	4
2150	應付票據		12,924	-	9,552	-	13,104	-
2170	應付帳款		105,221	3	91,858	3	117,37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97,716	3	75,411	3	98,249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3,277	1	3,785	-	13,3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38	-	3,648	-	1,2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9,054</u>	<u>19</u>	<u>494,229</u>	<u>16</u>	<u>553,224</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70,340	2	101,368	3	107,032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9,053	-	10,667	1	9,35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9,393</u>	<u>2</u>	<u>112,035</u>	<u>4</u>	<u>116,39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68,447</u>	<u>21</u>	<u>606,264</u>	<u>20</u>	<u>669,614</u>	<u>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342,905	43	1,354,495	44	1,381,815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05,960	10	305,405	10	311,56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23,554	11	320,810	10	305,56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8,836	8	248,836	8	248,836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606	6	334,663	11	439,059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9,424	1	(84,218)	(3)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8,253)	-	(13,402)	-	(23,271)	(1)
3XXX	權益總計		<u>2,441,032</u>	<u>79</u>	<u>2,466,589</u>	<u>80</u>	<u>2,663,570</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09,479</u>	<u>100</u>	<u>\$ 3,072,853</u>	<u>100</u>	<u>\$ 3,333,18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53,444	100	\$	799,3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698,227)	(82)	(673,249)	(84)
5900 營業毛利			155,217	18		126,099	16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6,054)	(4)	(34,152)	(5)
6200 管理費用		(40,420)	(5)	(41,54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474)	(9)	(75,699)	(10)
6900 營業利益			78,743	9		50,40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8,675	3		28,98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239	1	(9,402)	(1)
7050 財務成本		(2,518)	-	(3,10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91,433)	(22)	(35,02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037)	(18)	(18,554)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80,294)	(9)		31,846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八)		13,275	1	(4,665)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淨利		(67,019)	(8)		27,181	4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67,019)	(8)	\$	27,181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3,642	14	(\$	84,218)	(1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		1,025	-	(1,84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74)	-		3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14,493	14	(\$	85,752)	(1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47,474	6	(\$	58,571)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50)	\$		0.2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50)	\$		0.2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藏 股 票 易 交	資 本 公 積 一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資 本 公 積 一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81,815	\$ 289,204	\$ -	\$ -	\$ 22,361	\$ 305,566	\$ 248,836	\$ 439,059	\$ -	(\$ 23,271)	\$ 2,663,5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244	-	(15,244)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09,345)	-	-	(109,345)
	註銷庫藏股	六(十二)	(27,320)	(5,718)	-	(442)	-	-	(5,454)	-	38,934	-
	購入庫藏股	六(十二)	-	-	-	-	-	-	-	-	(29,065)	(29,065)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	27,181	-	-	27,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1,534)	(84,218)	-	(85,752)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54,495</u>	<u>\$ 283,486</u>	<u>\$ -</u>	<u>\$ -</u>	<u>\$ 21,919</u>	<u>\$ 320,810</u>	<u>\$ 248,836</u>	<u>\$ 334,663</u>	<u>(\$ 84,218)</u>	<u>(\$ 13,402)</u>	<u>\$ 2,466,589</u>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54,495	\$ 283,486	\$ -	\$ -	\$ 21,919	\$ 320,810	\$ 248,836	\$ 334,663	(\$ 84,218)	(\$ 13,402)	\$ 2,466,5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44	-	(2,744)	-	-	-
	現金股利	-	-	-	-	-	-	-	(67,145)	-	-	(67,145)
	購入非控制權益	六(十三)	-	-	2,367	-	-	-	-	-	-	2,367
	註銷庫藏股	六(十二)	(11,590)	(2,425)	801	(188)	-	-	-	-	13,402	-
	購入庫藏股	六(十二)	-	-	-	-	-	-	-	-	(8,253)	(8,253)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	(67,019)	-	-	(67,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851	113,642	-	114,493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42,905</u>	<u>\$ 281,061</u>	<u>\$ 801</u>	<u>\$ 2,367</u>	<u>\$ 21,731</u>	<u>\$ 323,554</u>	<u>\$ 248,836</u>	<u>\$ 198,606</u>	<u>\$ 29,424</u>	<u>(\$ 8,253)</u>	<u>\$ 2,441,032</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80,294)	\$ 31,84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六)	191,433	35,028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348)	(11)
折舊費用	六(十七)	49,094	56,378
各項攤提	六(十七)	3,846	4,863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411)	(86)
利息費用		2,518	3,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093)	1,081
應收帳款	六(三)	(11,119)	47,915
存貨	六(四)	4,673	10,850
其他應收款		(1,501)	5,263
預付款項		(210)	6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372	(3,552)
應付帳款		13,363	(25,513)
其他應付款		25,181	(13,889)
其他流動負債		1,290	2,3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	(589)	(5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196	155,787
收取之利息	六(十五)	1,411	86
支付之利息		(2,629)	(3,032)
支付之所得稅	六(十九)	(8,263)	(20,4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4,715</u>	<u>132,4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及九	17,12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六(五)	(106,43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3,221)	(26,377)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730	11
取得無形資產		(794)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	3
其他資產增加		(3,111)	(2,5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5,718)</u>	<u>(28,9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八)	25,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九)	20,003	1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67,145)	(109,345)
購入庫藏股票	六(十二)	(8,253)	(29,0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395)</u>	<u>(138,26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	(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603	(34,8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208	86,0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811</u>	<u>\$ 51,208</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電子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與印刷電路版及底片設計業務。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約為 380 人。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於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對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應不會有影響。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及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福利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個體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

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 年
機器設備	4 年 ~ 11 年
防治污染設備	4 年 ~ 11 年
運輸設備	5 年
雜項設備	4 年 ~ 11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

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份，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

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

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4,681。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3,360。

6.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7	\$ 143	\$ 8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5,099	51,065	85,931
定期存款	24,615	-	-
合計	<u>\$ 89,811</u>	<u>\$ 51,208</u>	<u>\$ 86,01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2	\$ 2	\$ 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42	133	131
合計	<u>\$ 144</u>	<u>\$ 135</u>	<u>\$ 133</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 \$9 及 \$2。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45,290	\$ 234,171	\$ 282,095
減：備抵呆帳	(3,054)	(3,054)	(3,063)
	<u>\$ 242,236</u>	<u>\$ 231,117</u>	<u>\$ 279,032</u>

1. 本公司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	\$ 238,850	\$ 224,687	\$ 272,151
30天內	3,386	6,430	6,881
	<u>\$ 242,236</u>	<u>\$ 231,117</u>	<u>\$ 279,032</u>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前十大銷售客戶係國內、外上市櫃集團客戶，其應收帳款金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百分比約為60%~7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不重大，且本公司之銷售客戶大部分係長久合作，無違反本公司風險評估之事項，管理階層預估上述客戶未能付款造成本公司損失之機率不高。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054、\$3,054 及 3,063。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3,054	\$ 3,063
本期沖銷減損損失	-	(9)
12月31日	<u>\$ 3,054</u>	<u>\$ 3,054</u>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並未提供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768	(\$ 114)	\$ 12,654
物料	2,510	(2)	2,508
在製品	20,148	(6,840)	13,308
製成品	17,774	(3,511)	14,263
商品	627	-	627
合計	<u>\$ 53,827</u>	<u>(\$ 10,467)</u>	<u>\$ 43,360</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514	(\$ 159)	\$ 15,355
物料	2,114	(3)	2,111
在製品	20,421	(5,754)	14,667
製成品	19,228	(3,685)	15,543
商品	357	-	357
合計	<u>\$ 57,634</u>	<u>(\$ 9,601)</u>	<u>\$ 48,033</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681	(\$ 114)	\$ 20,567
物料	3,755	(20)	3,735
在製品	26,735	(4,538)	22,197
製成品	17,200	(6,096)	11,104
商品	1,280	-	1,280
合計	<u>\$ 69,651</u>	<u>(\$ 10,768)</u>	<u>\$ 58,88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95,533	\$ 672,847
存貨跌價損失	2,683	458
其他	11	(56)
	<u>\$ 698,227</u>	<u>\$ 673,249</u>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	<u>\$ 106,439</u>	<u>\$ -</u>	<u>\$ -</u>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帳 面 價 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PLOTECH(BVI)CO., LTD.	<u>\$ 2,227,991</u>	<u>\$ 2,303,416</u>	<u>\$ 2,538,822</u>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到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 191,433 及 \$ 35,028，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PLOTECH(BVI)CO., LTD. 於民國 101 年第四季辦理減資退回股本計 \$ 116,160。
4.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防治污染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雜項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75,106	\$ 170,928	\$ 582,242	\$ 8,836	\$ 4,218	\$ 9,547	\$ 6,432	\$ 4,844	\$ 862,1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1,879)	(466,067)	(7,350)	(2,608)	(8,347)	(3,868)	-	(570,119)
	<u>\$ 75,106</u>	<u>\$ 89,049</u>	<u>\$ 116,175</u>	<u>\$ 1,486</u>	<u>\$ 1,610</u>	<u>\$ 1,200</u>	<u>\$ 2,564</u>	<u>\$ 4,844</u>	<u>\$ 292,034</u>
<u>102年</u>									
1月1日	\$ 75,106	\$ 89,049	\$ 116,175	\$ 1,486	\$ 1,610	\$ 1,200	\$ 2,564	\$ 4,844	\$ 292,034
增添	-	-	-	-	-	-	-	20,456	20,456
處分	-	-	(382)	-	-	-	-	-	(382)
移轉	-	179	15,703	100	-	1,448	2,013	(19,443)	-
折舊費用	-	(4,613)	(41,990)	(468)	(424)	(570)	(1,029)	-	(49,094)
12月31日	<u>\$ 75,106</u>	<u>\$ 84,615</u>	<u>\$ 89,506</u>	<u>\$ 1,118</u>	<u>\$ 1,186</u>	<u>\$ 2,078</u>	<u>\$ 3,548</u>	<u>\$ 5,857</u>	<u>\$ 263,014</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75,106	\$ 171,107	\$ 533,513	\$ 8,936	\$ 4,218	\$ 10,995	\$ 8,445	\$ 5,857	\$ 818,1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6,492)	(444,007)	(7,818)	(3,032)	(8,917)	(4,897)	-	(555,163)
	<u>\$ 75,106</u>	<u>\$ 84,615</u>	<u>\$ 89,506</u>	<u>\$ 1,118</u>	<u>\$ 1,186</u>	<u>\$ 2,078</u>	<u>\$ 3,548</u>	<u>\$ 5,857</u>	<u>\$ 263,014</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防治污染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雜項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75,106	\$ 170,517	\$ 536,791	\$ 7,506	\$ 4,218	\$ 9,027	\$ 4,372	\$ 42,221	\$ 849,7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4,887)	(425,159)	(6,880)	(2,018)	(6,862)	(2,898)	-	(518,704)
	<u>\$ 75,106</u>	<u>\$ 95,630</u>	<u>\$ 111,632</u>	<u>\$ 626</u>	<u>\$ 2,200</u>	<u>\$ 2,165</u>	<u>\$ 1,474</u>	<u>\$ 42,221</u>	<u>\$ 331,054</u>
<u>101年</u>									
1月1日	\$ 75,106	\$ 95,630	\$ 111,632	\$ 626	\$ 2,200	\$ 2,165	\$ 1,474	\$ 42,221	\$ 331,054
增添	-	-	-	-	-	-	-	17,358	17,358
移轉	-	411	50,414	1,330	-	520	2,060	(54,735)	-
折舊費用	-	(6,992)	(45,871)	(470)	(590)	(1,485)	(970)	-	(56,378)
12月31日	<u>\$ 75,106</u>	<u>\$ 89,049</u>	<u>\$ 116,175</u>	<u>\$ 1,486</u>	<u>\$ 1,610</u>	<u>\$ 1,200</u>	<u>\$ 2,564</u>	<u>\$ 4,844</u>	<u>\$ 292,034</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75,106	\$ 170,928	\$ 582,242	\$ 8,836	\$ 4,218	\$ 9,547	\$ 6,432	\$ 4,844	\$ 862,1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1,879)	(466,067)	(7,350)	(2,608)	(8,347)	(3,868)	-	(570,119)
	<u>\$ 75,106</u>	<u>\$ 89,049</u>	<u>\$ 116,175</u>	<u>\$ 1,486</u>	<u>\$ 1,610</u>	<u>\$ 1,200</u>	<u>\$ 2,564</u>	<u>\$ 4,844</u>	<u>\$ 292,034</u>

有關本公司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205,000</u>	1.205%	土地、不動產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80,000</u>	1.205%	土地、不動產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80,000</u>	1.08%	土地、不動產

(九)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	\$ 130,000	\$ 1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2)	(25)	(172)
	<u>\$ 149,978</u>	<u>\$ 129,975</u>	<u>\$ 129,828</u>
利率區間	<u>0.70%~0.97%</u>	<u>0.85%~0.89%</u>	<u>0.85%~0.90%</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票券公司保證發行。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205	\$ 39,407	\$ 36,2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152)	(29,740)	(27,915)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8,053</u>	<u>\$ 9,667</u>	<u>\$ 8,358</u>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407	\$ 36,273
當期服務成本	921	899
利息成本	591	635
精算(利益)/損失	(1,101)	1,600
支付之福利	(613)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9,205</u>	<u>\$ 39,407</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740	\$ 27,91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46	489
精算損失	(75)	(248)
雇主之提撥金	1,654	1,584
支付之福利	(613)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1,152</u>	<u>\$ 29,740</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21	\$ 899
利息成本	591	63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46)	(489)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066</u>	<u>\$ 1,045</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852	\$ 1,151
推銷費用	113	153
管理費用	101	(259)
	<u>\$ 1,066</u>	<u>\$ 1,045</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u>\$ 1,025</u>	<u>(\$ 1,848)</u>
累積金額	<u>(\$ 823)</u>	<u>(\$ 1,848)</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

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205	\$ 39,4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152)	(29,740)
計畫剩餘	\$ 8,053	\$ 9,66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370	\$ 4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75)	(\$ 248)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 \$989。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102 及 \$5,446。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31	2,000 仟股	6 年	2 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 年		101 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655	\$ 26.20	1,737	\$ 27.9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82)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655)	-	-	-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655	26.20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655	26.20

3. 民國 10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3.31 元。
4.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皆已全數逾期失效，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26.2 元及 27.9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 年及 2 年。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31	37.5元	37.5元	40.54 (註)	4.4年	-	2.67%	13.85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前項股份總額保留 \$20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133,488 仟股(扣除庫藏股 802 仟股後之股數)，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	101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	134,290	136,681
收回股份	(802)	(2,391)
12月31日	133,488	134,290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2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802仟股	\$ 8,253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1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159仟股	\$ 13,402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1年1月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500仟股	\$ 23,271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依如下分配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2)其餘之盈餘分配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及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44		\$ 15,244	
現金股利	67,145	\$ 0.50	109,345	\$ 0.80

上述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分別與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及 101 年 3 月 28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91,331)	
現金股利	29,274	\$ 0.2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10,645，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6,000，係以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定之成數及考量以前年度之分配比例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為淨損，故民國 102 年度未估列員工紅利。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為\$6,000 及\$10,000，與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及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36	\$	36
利息收入		1,411		86
股利收入		11		9
其他收入		27,217		28,849
合計	\$	28,675	\$	28,980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240	(\$ 6,6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9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8	11
什項支出	(2,358)	(2,756)
合計	<u>\$ 6,239</u>	<u>(\$ 9,402)</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66,692	\$ 47,564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271,194	282,226
員工福利費用	210,489	206,8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9,094	56,37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846	4,863
水電瓦斯費	52,084	47,450
修繕費用	37,797	37,452
其他費用	83,505	66,15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774,701</u>	<u>\$ 748,948</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179,485	\$ 175,681
勞健保費用	14,098	13,689
退休金費用	6,168	6,491
其他用人費用	10,738	11,000
	<u>\$ 210,489</u>	<u>\$ 206,861</u>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377	\$ 7,88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 2,78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378</u>	<u>161</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755</u>	<u>10,82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1,030)	(6,162)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1,030)</u>	<u>(6,162)</u>
所得稅費用	<u>(\$ 13,275)</u>	<u>\$ 4,66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174)	31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650)	\$ 5,41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78	1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2,785
免稅所得影響數	-	(3,695)
所得稅費用	<u>(\$ 13,275)</u>	<u>\$ 4,665</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備抵呆帳	\$ 707	\$ -	\$ -	\$ 707
存貨備抵損失	1,632	147	-	1,779
應計退休金	1,504	(100)	-	1,40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14	-	(174)	140
未休假獎金	574	77	-	6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2	(122)	-	-
小計	<u>\$ 4,853</u>	<u>\$ 2</u>	<u>(\$ 174)</u>	<u>\$ 4,6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利益	(\$ 101,368)	\$ 31,554	\$ -	(\$ 69,81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26)	-	(526)
小計	<u>(\$ 101,368)</u>	<u>\$ 31,028</u>	<u>\$ -</u>	<u>(\$ 70,340)</u>
合計	<u>(\$ 96,515)</u>	<u>\$ 31,030</u>	<u>(\$ 174)</u>	<u>(\$ 65,659)</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備抵呆帳	\$ 708	(\$ 1)	\$ -	\$ 707
存貨備抵損失	1,831	(199)	-	1,632
退休金費用	1,305	199	-	1,50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	314	314
未休假獎金	450	124	-	5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3)	375	-	122
小計	<u>\$ 4,041</u>	<u>\$ 498</u>	<u>\$ 314</u>	<u>\$ 4,8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利益	(\$ 107,032)	\$ 5,664	\$ -	(\$ 101,368)
小計	<u>(\$ 107,032)</u>	<u>\$ 5,664</u>	<u>\$ -</u>	<u>(\$ 101,368)</u>
合計	<u>(\$ 102,991)</u>	<u>\$ 6,162</u>	<u>\$ 314</u>	<u>(\$ 96,51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198,606</u>	<u>\$ 334,663</u>	<u>\$ 439,059</u>

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5,711、\$35,838 及 \$29,375，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1.94%，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7.98%。

(二十)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7,019)	134,224	(\$ 0.50)
<u>101年度</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7,181	135,927	\$ 0.2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7,181	135,9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4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181	136,468	\$ 0.20

(二十一)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20,456	\$ 17,35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450	12,46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85)	(3,450)
本期支付現金	\$ 23,221	\$ 26,377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註銷庫藏股	\$ 13,402	\$ 38,93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已減資未退回股款	\$ -	\$ 116,16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	\$ 116,160	\$ -

係因 BVI 減資退回投資款，該款項已於 102 年 1 月 18 日收回。

2.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 99,035	\$ -	\$ -

(2) 利息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 573	\$ -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02 年之利息按年利率 3% 收取。

3.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 422,635	\$ 469,867	\$ 489,850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74,512	72,600	75,687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96,100	435,600	-
	<u>\$ 1,093,247</u>	<u>\$ 978,067</u>	<u>\$ 565,537</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900	\$ 12,045
退職後福利	50	50
總計	<u>\$ 11,950</u>	<u>\$ 12,09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53,676	\$ 53,676	\$ 53,676	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922	68,619	70,315	借款擔保
	<u>\$ 120,598</u>	<u>\$ 122,295</u>	<u>\$ 123,99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99	\$ 9,378	\$ 25,443

2.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37,110	\$ 3,458	\$ 5,707

3. 背書及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保證情況，請詳附註七(一)3.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1.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會以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2. 本公司利用負債淨值比率(負債淨額/權益總額)以監控資本，本公司民國102年資本管理之策略與民國101年相同，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負債淨值比率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總借款	\$ 205,000	\$ 180,000	\$ 180,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9,811)	(51,208)	(86,018)
債務淨額	115,189	128,792	93,982
總權益	<u>2,441,032</u>	<u>2,466,589</u>	<u>2,663,570</u>
總資本	\$ <u>2,556,221</u>	\$ <u>2,595,381</u>	\$ <u>2,757,552</u>
負債資本比率	<u>0.05</u>	<u>0.05</u>	<u>0.04</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請詳附註六、(八)(十一)。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24	29.81	\$ 105,050
人民幣:新台幣	45,220	4.9229	222,614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74,740	29.81	\$2,227,9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	29.81	\$ 1,371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642	29.04	\$ 221,91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79,319	29.04	\$2,303,4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	29.04	\$ 1,137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28	30.28	\$ 167,360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83,845	30.28	\$2,538,8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3	30.28	\$ 2,210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5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226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22,28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	\$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19	\$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23,03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	\$ -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因借款天期不長，經評估應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C.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D.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E.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F.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

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05,000	\$ -	\$ -	\$ 205,000
應付短期票券	149,978	-	-	149,978
應付票據	12,651	273	-	12,924
應付帳款	105,221	-	-	105,221
其他應付款	97,716	-	-	97,716
存入保證金	-	-	1,000	1,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80,000	\$ -	\$ -	\$ 1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29,975	-	-	129,975
應付票據	9,552	-	-	9,552
應付帳款	91,858	-	-	91,858
其他應付款	63,154	12,257	-	75,411
存入保證金	-	-	1,000	1,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80,000	\$ -	\$ -	\$ 1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29,828	-	-	129,828
應付票據	13,104	-	-	13,104
應付帳款	117,371	-	-	117,371
其他應付款	82,396	15,853	-	98,249
存入保證金	-	-	1,000	1,000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u>\$ 144</u>	<u>\$ -</u>	<u>\$ -</u>	<u>\$ 144</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u>\$ 135</u>	<u>\$ -</u>	<u>\$ -</u>	<u>\$ 135</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u>\$ 133</u>	<u>\$ -</u>	<u>\$ -</u>	<u>\$ 133</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及3及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及3及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柏承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 (昆山)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項	Y	245,225	239,076	99,035	3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244,103	976,41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受此限制。

註 3：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4：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均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柏承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3	1,220,516	60,000	59,610	59,610	-	2.44	1,220,516	Y	N	N	
0	柏承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 股份有限公司	3	1,220,516	75,000	74,512	74,512	-	3.05	1,220,516	Y	N	Y	
0	柏承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 有限公司	3	1,220,516	477,876	422,635	355,306	-	17.31	1,220,516	Y	N	Y	
1	PLOTECH(BVI)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3	1,220,516	240,000	193,733	137,103	-	7.94	1,220,516	N	N	N	
2	PLOTECH(CAYMAN)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3	1,220,516	207,620	163,927	163,927	-	6.72	1,220,516	N	N	N	
3	柏承科技(昆山) 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2	1,220,516	90,000	89,415	-	-	3.66	1,220,516	N	N	N	
4	柏承電子(惠陽) 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3	1,220,516	88,770	89,415	84,646	-	3.66	1,220,516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為對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50%。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5	144	-	144	註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市價金額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 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98,218)	(30)	註	註	\$135,965	39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98,218	100	註	註	(135,965)	(100)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23,838)	(32)	註	註	10,843	3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423,838	49	註	註	(10,843)	(5)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460,466)	(47)	註	註	211,320	46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貨	460,466	51	註	註	(211,320)	(94)		

註 1：係以無價差方式進銷貨，並視資金狀況予以收付款。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135,965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211,320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註：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9,035	註6	1.85%
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9,531	註5	0.37%
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1,453	註5	1.33%
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應收帳款	211,320	註5	3.95%
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銷貨收入	460,466	註5	14.76%
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其他應付款	1,564	註4	0.03%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99,035	註6	1.85%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9,531	註5	0.37%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進貨	41,453	註5	1.33%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0,843	註5	0.20%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銷貨收入	423,838	註5	13.59%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應付帳款	8,781	註5	0.16%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其他應付款	449,950	註4	8.42%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5,965	註5	2.54%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694	註5	0.05%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415	註4	0.10%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98,218	註5	12.77%
4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35,965	註5	2.54%
4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109	註4	0.15%
4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398,218	註5	12.77%
5	PLOTECH (HK) CO., LIMITE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58,731	註4	8.58%
5	PLOTECH (HK) CO., LIMITE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0,843	註5	0.20%
5	PLOTECH (HK) CO., LIMITE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423,838	註5	13.59%
5	PLOTECH (HK) CO., LIMITE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64	註5	0.03%
5	PLOTECH (HK) CO., LIMITE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11,320	註5	3.95%
5	PLOTECH (HK) CO., LIMITE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進貨	460,466	註5	14.7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係代收貨款，收款後六個月內付款。

註 5：係依成本無價差方式銷售，並於銷售完成後視資金狀況予以收付。

註 6：係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款項，其利息按年利率 3%收取。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 1,585,818	\$ 1,585,818	46,765,395	100	\$ 2,227,991	(\$ 191,433)	(\$ 191,433)	
PLOTECH (BVI) CO., LTD.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270,878	323,080	6,850,000	100	364,466	14,963		
PLOTECH (BVI) CO., LTD.	PACIFICA TECHNOLOGY INVESTMENT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	399	-	-	-	-		註
PLOTECH (BVI) CO., LTD.	PLOTECH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事業	1,095,925	941,465	34,467,400	100	1,743,334	(209,869)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90,417	417	-	100	94,133	590		

註：該公司已於 102 年 9 月註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1,613,212	1	\$ 787,780	\$115,378	-	\$ 903,158	(\$ 218,640)	99.90	(\$ 218,424)	\$1,568,098	-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394,320	2	253,248	-	-	253,248	30,598	99.95	30,583	740,856	-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8,669	3	-	-	-	-	(79)	99.90	(79)	5,225	-	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56,406	\$ 1,156,406	\$ 1,464,61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如下：

- (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現有大陸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3：係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 RMB 2,000,000 投資設立。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75,000	銀行融資額度	\$ 245,225	\$ 99,035	3	\$ 573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	-	-	-	-	-	477,876	銀行融資額度	-	-	-	-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60,000	銀行融資額度	-	-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公司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018	\$ -	\$ 86,0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3	-	133	
應收票據淨額	14,006	-	14,006	
應收帳款淨額	279,032	-	279,032	
其他應收款	9,826	-	9,826	
存貨	58,883	-	58,883	
預付款項	4,006	-	4,00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86	(2,286)	-	(5)
流動資產合計	454,190	(2,286)	451,904	
<u>非流動資產</u>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538,822	-	2,538,8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054	-	331,054	
無形資產	2,612	-	2,6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041	4,041	(1)(2)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51	-	4,75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77,239	4,041	2,881,280	
資產總計	\$ 3,331,429	\$ 1,755	\$ 3,333,184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80,000	\$ -	\$ 1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29,828	-	129,828	
應付票據	13,104	-	13,104	
應付帳款	117,371	-	117,371	
其他應付款	95,602	2,647	98,249	(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399	-	13,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73	-	1,273	
流動負債合計	<u>550,577</u>	<u>2,647</u>	<u>553,224</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032	-	107,0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0	7,678	9,358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8,712</u>	<u>7,678</u>	<u>116,390</u>	
負債總計	<u>659,289</u>	<u>10,325</u>	<u>669,614</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1,381,815	-	1,381,815	
資本公積	363,078	(51,513)	311,565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05,566	-	305,566	
特別盈餘公積	91,331	157,505	248,836	(6)
				(1)(2)
未分配盈餘	396,116	42,943	439,059	(3)(4)
				(6)
其他權益	157,505	(157,505)	-	(3)
庫藏股票	(23,271)	-	(23,271)	
權益總計	<u>2,672,140</u>	<u>(8,570)</u>	<u>2,663,5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31,429</u>	<u>\$ 1,755</u>	<u>\$ 3,333,184</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 \$2,647、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50，並調減保留盈餘 \$2,197。

(2)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綜上所述並考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豁免，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7,678、調增遞延所得稅

資產-非流動\$1,305，並調減保留盈餘\$6,373。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57,505，並調增保留盈餘\$157,505。

(4)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依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51,513，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51,513，並調增保留盈餘\$51,513。

(5) 所得稅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長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故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分類。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企業不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就我國現行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2,286 重新歸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 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保留盈餘淨增加數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57,505。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208	\$ -	\$ 51,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	-	135	
應收票據淨額	12,925	-	12,925	
應收帳款淨額	231,117	-	231,117	
其他應收款	120,723	-	120,723	
存貨	48,033	-	48,033	
預付款項	3,330	-	3,3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461	(2,461)	-	(5)
流動資產合計	469,932	(2,461)	467,471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303,416	-	2,303,4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034	-	292,034	
無形資產	1,419	-	1,4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853	4,853	(1)(2)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60	-	3,66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00,529	4,853	2,605,382	
資產總計	\$ 3,070,461	\$ 2,392	\$ 3,072,853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80,000	\$ -	\$ 1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29,975	-	129,975	
應付票據	9,552	-	9,552	
應付帳款	91,858	-	91,858	
其他應付款	72,034	3,377	75,411	(1)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85	-	3,785	
其他流動負債	3,648	-	3,648	
流動負債合計	490,852	3,377	494,22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099	269	101,368	(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4	9,113	10,667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653	9,382	112,035	
負債總計	\$ 593,505	\$ 12,759	\$ 606,2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354,495	-	1,354,495	
資本公積	356,918	(51,513)	305,405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20,810	-	320,810	
特別盈餘公積	91,331	157,505	248,836	(6)
				(1)(2)
未分配盈餘	293,517	41,146	334,663	(3)(4)
				(6)
其他權益	73,287	(157,505)	(84,218)	(3)
庫藏股票	(13,402)	-	(13,402)	
權益總計	<u>2,476,956</u>	<u>(10,367)</u>	<u>2,466,58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70,461</u>	<u>\$ 2,392</u>	<u>\$ 3,072,853</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799,348	\$ -	\$ 799,348	
營業成本	(673,249)	-	(673,249)	
營業毛利	126,099	-	126,099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4,152)	-	(34,152)	
管理費用	(41,230)	(317)	(41,547)	(1)(2)
營業利益	50,717	(317)	50,4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8,980	-	28,98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02)	-	(9,402)	
財務成本	(3,104)	-	(3,104)	
投資收益	(35,028)	-	(35,028)	
稅前淨利	32,163	(317)	31,846	
所得稅費用	(4,719)	54	(4,665)	(1)(2)
本期淨利	<u>27,444</u>	<u>(263)</u>	<u>27,181</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4,218)	(84,218)	(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534)	(1,534)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	(85,752)	(85,7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444</u>	<u>(\$ 86,015)</u>	<u>(\$ 58,571)</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營業費用 \$730、其他應付款 \$3,377 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74，並調減所得稅費用 \$124 及保留盈餘 \$2,197。

(2)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c.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準則差異使本公司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9,11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49、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534 以及所得稅費用 \$70，並調減營業費用 \$413 及保留盈餘 \$6,373。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157,505，並調增保留盈餘 \$157,505。

(4)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依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 \$51,513，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1,513，並調增保留盈餘 \$51,513。

(5) 所得稅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長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故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分類。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企業不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分類為流

動資產或負債。另，就我國現行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730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269，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2,461。

(6) 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保留盈餘淨增加數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57,505。

(7) 財務報表之表達

財務報表之表達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應編製損益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應編製綜合損益表。本公司將民國 101 年度屬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數調增「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損失」\$84,218、調增「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1,534。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外幣		USD	430,056.83	12,817	匯率	29.81
			CNY	2,015.40	10	匯率	4.9229
			HKD	148.43	1	匯率	3.8274
	-台幣				52,271		
	定期存款		CNY	5,000,000.00	24,615	匯率	4.9229
					\$		
					<u>89,811</u>		

(以下空白)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A 客戶		\$ 27,166	
E 客戶		27,948	
F 客戶		15,483	
H 客戶		19,129	
J 客戶		18,109	
其他		<u>137,455</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應收帳款總額		245,290	
減：備抵呆帳		(<u>3,054</u>)	
應收帳款淨額		<u>\$ 242,236</u>	

(以下空白)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 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u>成 本</u>	<u>市 價</u>
原料	\$ 12,768	\$ 12,830
物料	2,510	2,516
在製品	20,148	21,605
製成品	17,774	19,480
商品	<u>627</u>	<u>807</u>
	53,827	<u>\$ 57,238</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0,467</u>)	
	<u>\$ 43,360</u>	

(以下空白)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單 價(元)	股 權 淨 值 總 價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投 資(損)益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PLOTECH (BVI) CO., LTD.	46,765,395	\$ 2,303,416	-	\$ 2,367	-	\$ -	(\$ 191,433)	\$ 113,642	46,765,395	100%	\$ 2,227,991	\$ 47.64	\$ 2,227,991	無

(以下空白)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日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提供保證或質押情形
土地	\$	75,106	\$ -	\$ -	\$ -	\$ 75,106	其中帳面價值為\$53,676抵押於銀行供作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170,928	-	-	179	171,107	其中帳面價值為\$66,922抵押於銀行供作借款之擔保
機器設備		582,242	-	(64,432)	15,703	533,513	
污染防治設備		8,836		-	100	8,936	
運輸設備		4,218	-	-	-	4,218	
辦公設備		9,547	-	-	1,448	10,995	
其他設備		6,432	-	-	2,013	8,44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844	20,456	-	(19,443)	5,857	
	\$	<u>862,153</u>	\$ <u>20,456</u>	<u>(\$ 64,432)</u>	\$ <u>-</u>	\$ <u>818,177</u>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81,879	\$ 4,613	\$ -	\$ -	\$ 86,492
機器設備	466,067	41,990	(64,050)	-	444,007
污染防治設備	7,350	468	-	-	7,818
運輸設備	2,608	424	-	-	3,032
辦公設備	8,347	570	-	-	8,917
其他設備	3,868	1,029	-	-	4,897
	<u>\$ 570,119</u>	<u>\$ 49,094</u>	<u>(\$ 64,050)</u>	<u>\$ -</u>	<u>\$ 555,163</u>

(以下空白)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u>	<u>摘 要</u>	<u>期 末 餘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 區 間</u>	<u>抵 押 或 擔 保</u>	<u>備 註</u>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銀行借款	<u>\$ 205,000</u>	365天	1.205%	土地、不動產	

(以下空白)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u>	<u>摘 要</u>	<u>期 末 餘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 區 間</u>	<u>抵 押 或 擔 保</u>	<u>備 註</u>
大中票券	短期週轉金	\$ 49,999	102/12/06-103/01/02	0.95%	無	
國際票券	短期週轉金	49,998	102/12/06-103/01/03	0.70%	無	
兆豐票券	短期週轉金	49,981	102/12/16-103/01/15	0.97%	無	
		<u>\$149,978</u>				

(以下空白)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印刷電路版							
-商品		171,480	平方呎	\$	78,118		
-量產		510,859	平方呎		533,530		
-樣品		113,047	平方呎		244,204		
小計					855,852		
減：銷貨折讓				(2,649)		
加：其他營業收入					241		
營業收入淨額				\$	853,444		

(以下空白)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期初商品	\$ 357	
加：本期進貨	64,129	
原物料轉入	212	
減：期末商品	(627)	
進銷成本		\$ 64,071
期初原料	15,514	
加：本期進料	121,941	
減：期末原料	(12,768)	
報廢損失	(28)	
轉列商品	(113)	
本期耗用原料		124,546
期初物料	2,114	
加：本期進料	147,143	
減：期末物料	(2,510)	
轉列商品	(99)	
本期耗用物料		146,648
直接人工		99,998
製造費用		260,344
製造成本		631,536
期初在製品		20,421
期末在製品		(20,148)
製成品成本		631,809
期初製成品		19,228
減：期末製成品		(17,774)
製成品盤虧		(11)
製成品報廢		(1,790)
自製銷貨成本		631,462
存貨報廢損失		2,033
存貨跌價損失		650
盤點損失		11
產銷成本		634,156
營業成本		\$ 698,227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折舊費用				\$	47,223		
水電費					48,322		
間接人工					41,388		
修繕費					36,655		
加工費用					35,725		
其他					<u>51,031</u>		
合計				\$	<u><u>260,344</u></u>		

(以下空白)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推銷費用							
	薪資支出			\$	22,356		
	運費				2,363		
	其他費用				<u>11,335</u>		
	小計				<u>36,054</u>		
管理及總務費用							
	薪資支出				21,911		
	水電費				3,097		
	其他費用				<u>15,412</u>		
	小計				<u>40,420</u>		
	營業費用合計			\$	<u><u>76,474</u></u>		

(以下空白)